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一二二六六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會議錄○

省政府第二十九次政務會議紀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五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第二十九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十四日下午一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範一 協

王一山

李志剛

李百齡

列席

余俊

南汝箕

李協

主席

紀錄樊作哲

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範一報告陝西第一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經過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本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呈齊擬定陝西省縣長考成暫行規則請決定施行案

議決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覆奉令擬具撥付延長石油官廠款項辦法請鑒核案

議決緩撥

(三)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覆遵令派員會勘藍田縣石家崖村代表兀公正等呈懇委員覆勘原定分水辦法是否合法一案據印委會覆擬具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齊修正華清池管理處組織規程暨華清池管理規則請決定施行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五)主席提議據陝西省陸地測量局懇請提前補發兵夫工餉及賒欠商款俾示體卹而維信用案
議決 照通案辦理

(六)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請將省立中山中學校校產提歸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接收管理
以昭劃一案

議決 過通

(七)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協提議擬定各縣建設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規程請公決案
議決 原則通過 規程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主席提議准鐵道部隴海鐵路工程局函爲路工進展至潼關應行收購民地擬定購地價值表請
令轉潼關縣府照價通告及協助辦理收購事宜案
議決 照修正價格通過

(九)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請發國內各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案
議決 通過

(十)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擬具陝西省立教育機關暫行會計規則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十一)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學生請發給參觀旅費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陝西省政府公報

四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縣長

准銓敘部咨爲訂定填表注意事項及檢送甄別證明文件須知並附件送請分發飭遵由

爲令遵事案奉

銓敘部甄字第一三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查近有業經敵部甄別審查決定認爲不及格之人員復於原表所列資格外另行開具資格提出証件送請復審此種辦法殊與規定手續不合嗣後各公務員填表須將所有應列入之資格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以外另行提出資格証件請求復審再查各公務員甄別表內其他各欄填載類多錯漏檢送證明文件亦多漫無條理發還補正徒延時日甄別進行不無窒碍此後除應請切實依照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說明書各規定辦理外特將填表時尙須注意各點及檢送證明文件辦法送請查照並希分發所屬遵照辦

理爲荷此咨等因計送填表注意事項及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並附件十份准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書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前奉
考試院令發到府業經分發令飭依式填齋在案准咨前由合行照印原件令仰該口即便查照分發並飭屬依式填造從速齋府以憑彙轉勿延此令

計發填表注意事項及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並附件十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填表注意事項

填表手續除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說明書各規定外尚有應請注意者數項開列如次

- 一 凡應列入甄別表之資格應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外補提資格證件請求覆審）
- 二 凡非國民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
- 三 現職及等級應填明簡任薦任委任何等何級
- 四 任職年月欄應填明現職由何年何月起如任職在先委任後發者則應提出合法文件證明
- 五 現支月俸應填實數其暫支者應註明暫支字樣
- 六 已入黨未登記者或已登記遺失黨證者均須填明
- 七 曾任職務應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八 姓名欄就現職任命狀內姓名填寫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應提出確切證明

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

- 一 各官署檢送所屬公務員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冊式見後）
 - 二 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長一英尺寬八英寸）
 - 三 凡所任職務非屬一國之政府統治之下者其任命狀或委任狀無庸檢送
 - 四 凡畢業證書亦須裝入冊內不得用圓筒等另裝附送唯甄別審查表家庭狀況表及證明書三種則另用信封分別盛之夾在冊內以便收存
 - 五 證明文件之封面須照後列封面格式填載其號數須與清冊中所編號數相符無證明文件者亦須填一空封面隨繳以便檢查
 - 六 如提出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書時證明人係何年何月經國府任命應由本人查明於證明書內附註
 - 七 應繳現職任命狀
 - 八 應繳原件不得以照片代替

某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證明文件清冊

某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證明文件清冊

署官某

件文明證查審別甄員務公任現

現職	姓名	稱	件數
證	件	名	件
計	件	稱	件
統	件	名	件
件	件	件	件

第 號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准內政部代電囑將飭辦關於地方自治事項各縣報到情形詳覆等因令仰飭處速辦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儉日代電開案查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實爲推進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前次四中全會通過刷新政治案關於地方自治事宜仍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本部秉此方針迭次電咨催辦並擬具趕辦方法四項交由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通過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令准于本年三月十一日以民字第
四四一號咨文咨請各省政府查照在案現在貴省政府如何飭辦望將各縣報到情形詳細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部咨業經令行該廳飭屬遵辦速覆備轉並咨覆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先行電復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迅飭所屬遵照先今令飭剋期辦理具覆核轉切勿延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令發事案准

准考選委員會咨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於四月一日成立檢發布告令仰查照由

考選委員會咨開查舉行高等考試一案前經本會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并依據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擬定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先後呈奉

令布施行各在案茲查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經已決定在首都舉行依照上項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亟應成立審查委員會以策進行經於本年二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依據規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推王副委員長用賓爲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等由此項審查委員會定於四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別呈咨及佈告外相應檢同佈告一百紙咨請查照即希迅行轉發所屬張貼爲荷計附佈告一百張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佈告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轉發張貼俾衆週知此令

計發佈告 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佈告 選字第幾號

爲佈告事查舉行高等考試一案前經本會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并依據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擬定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先後呈奉

令布施行各在案茲查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經已決定在首都舉行依照上項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亟應成立審查委員會以策進行經於本年二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依據規則第四

條第三款規定推舉副委員長用賓爲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等由此項審查委員會定於四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別呈咨外合行佈告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即使依照後開規則第八條各款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檢同各件依限呈驗以憑審查仰即一體知照切切此佈

計 開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處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

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二、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下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一、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專門著作

三、發明或改良之憑証及圖樣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爲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証書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呈驗文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呈驗文件以四月一日開始無論遠近各省一律儘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考選委員會

二，呈驗文件京外由呈驗人將文件封固交郵局雙掛號逕遞考選委員會京內由本人親送考選委員會收發處掣給收據

三，呈驗文件除依照審查規則第八條規定外並應將左列各點開具呈送

一，呈驗人姓名 二，文件名目及數目 三，現在通訊處此項備審查規則第十二條通知呈驗人到會面
詢及發還文件時用

四，審查合格名單於六月十五日公布並分登上海各大日報

五，審查終了後此項文件由京外送到者一律由考選委員會彙寄各該省市政府轉發所屬按址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壹日

委員長 邵元冲

副委員長 王用賓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長
縣長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四

准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達成立整理委員會並啟用印信開始工作日期一案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文車等前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書內開任用馬文車田崑山凌子怡楊集瀛張文蔚爲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等因奉此文車等業已先後抵蘭當即電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員監視宣誓就職以資工作茲准潼關顧主任祝同同志有電節開頃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敬電節開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馬文車等定期宣誓就職業經 中央決定派同志代表監誓等因奉此特電奉聞等因准此查顧監誓員現在遠在潼關一時不能來蘭而黨務工作亟待進行難以久候茲定於三月二十八日先行成立中國國民黨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并於同日啟用印信開始工作除候顧監誓員到蘭後再補行宣誓典禮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長

准十七路第四工師虞電開奉令改編爲四二師等因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准

該逆軍第十七路第四二師師長馮欽哉虞電開頭奉總指揮楊東參電開奉總司令蔣儉電開茲為整編番號起見該路第七十一師番號着改為四二師所屬兩旅番號改為第一二四第一二六旅團番號改為第二四七至二五二團騎炮工輜兵番號與師番號同例如騎兵連為騎兵第四二連炮工輜同此特務連稱第二四師特務連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特電遵照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除飭屬遵照辦理外謹肅電聞等因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長安縣長陳子堅

據呈請拆落草灘渭橋以保材料等情應予照准並將材料妥為保護由

呈悉據稱擬請暫將草灘渭河橋樑拆落以保材料等情應予照准並將材料妥為保存仰併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九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定邊縣長 呈齋二月下旬押犯表

橫山縣長 呈齋三月上旬押犯表

洛川縣長 呈齋三月下旬押犯表

華陰縣長 同 上

蒲城縣長 同 上

宜君縣長 同 上

定邊縣長 呈齋二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長安縣長 呈齋三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長安縣長 呈齋三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榆林縣長 同 上

榆陽縣長 同 上

吳堡縣長 同 上

寧陝縣長 呈齋三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靖開縣長 同 上

指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商縣縣長

長安縣長

同

上

同

上

靖邊縣長

安塞縣長

定邊縣長

呈齋二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齋三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兩呈暨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同

上

韓南縣長

呈齋三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呈齋三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臨縣縣長

呈齋三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醴南縣長

呈齋三月廿一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大荔縣長

呈齋三月廿一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柞水縣長

呈齋三月廿一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澄城縣長

呈報西南區團丁林彥盛李福成督村
長魏新鎖等領到獎章日期

兩呈暨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此令

同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年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

報		本	
目	價	費	報
一，全 年	洋 一 十 四 元	一，每 月 洋 一 元 五 角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每 六 個 月	洋 七 元 五 角	一，每 三 個 月	洋 四 元
一，全 年	洋 一 十 四 元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分
三 日 五 匾	七 日 四 篓	一 月 三 篓 五	一，廣告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半 年 三 篓	全 年 二 匾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一 分 四 分 者	為 限		

新陝西月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為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投下列稿件，

1 關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為最善。

2 關於本省各地工商農鑄及交通情況：有系統的記述。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寫真。

4 合於現代潮流之文藝作品或旅行記實。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通俗，并請繪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三、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來稿登載後酌致薄酬，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著作，尚可面議。

五、投下稿件本刊編輯委員會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須於投搞時附帶聲明。

六、投稿人請註明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七、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